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1314號

原告 合益人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向恒達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 律師

石娟娟 律師

被告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

代表人 郭遠彰（鎮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夏瑩

高湏洵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法官 羅月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又慈